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曾亭禎即和亭企業商行

曾芷涵即曾淑芳

曾育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關於被告「曾亭禎即達訊企業社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曾亭禎即和亭企業商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蕭尹吟